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政办发〔2023〕9号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容县国有企业融资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县属国有企业：

《华容县国有企业融资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华容县国有企业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防控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或县内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实际控制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县属国有企业为保障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有序开展而筹措资金的行为。

第二章 融资管理规则和融资管理目标

第四条 国有企业根据运营与发展需要开展资金融资，应遵循“适度举债、收支平衡、风险可控”的原则，采用符合金融政策的融资渠道，融资规模应与客观发展需求相适应，与公

司自身偿债能力相适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国有企业融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国家宏观调控。

（二）统一性原则：国有企业对本企业的融资实行统一管理，对融资进行风险控制。

（三）安全性原则：权衡资本结构对企业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

（四）效益性原则：国有企业采用合理融资方式，提高融资资金的效益性。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渠道。

（五）适量性原则：国有企业融资活动以满足企业经营资金需求为宜，需统筹安排，合理规划。

（六）授信原则：国有企业根据内部各级机构的经营风险、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各级机构的融资额度，进行授信。

第五条 融资管理控制的范围和目标是：

（一）国有企业融资业务主要指银行贷款、债券发行和其他类型的融资业务；

（二）加强对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融资风险，防止融资过程中出现差错与舞弊；

（三）保证国有企业经营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融资决策科学、

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保证融资资料及相关记录及时、完整、准确。

第三章 融资申报流程

第六条 国有企业融资申报采取“年初申报、分批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在每年年初根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编制年度融资计划，报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县债管办进行初审并提出建议意见后，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国有企业按审定意见执行。

第七条 国有企业应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依照国家相关政策申报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券，其他类型的融资业务须经县政府批准后申报。

第八条 因政策窗口期需要临时增加的项目经分管县级领导审定后报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备案，已经批复的年度融资计划当年未使用的可跨年度结转。需要对年度融资计划进行调整的，按照年度融资计划申报流程报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融资借款流程

第九条 国有企业应加强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把关键环节，按“贷前、贷中、贷后”三个环节明确借款流程，规范融资管理。

第十条 贷前管理

（一）金融机构的选择。根据批复的年度融资计划，企业结合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信用结构、贷款资金使用条件、综合成本等）、审批速度、审批额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选择贷款申报的金融机构。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选择。对融资申报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公司、担保公司、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的选择，根据其在金融机构入围的情况，结合收费、服务质量和利于融资项目审批落地等角度综合考量，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确定。

（三）融资方案的确定。经国有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或经理层会审议的融资方案，报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县债管办初审并出具意见。融资方案中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来源按程序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贷中管理

（一）项目审批。融资方案审批通过后，准备融资资料提交金融机构进行审批，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审批落地。

（二）贷款发放。项目批复后，尽快落实放款条件，签订信贷合同，准备资金使用资料，并根据企业资金需求确定放款计划，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二条 贷后管理

(一) 融资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整理归档项目资料(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形成贷款审批档案、资金使用档案,纸质档案编号存入档案室,电子档案上传云盘,方便日后银行贷后检查和审计工作的开展。

(二) 编制融资台账。编制融资管理台账,对融资项目、审批金融机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率、信贷合同编号、担保主体、抵押物情况(包括权证号、坐落、评估价值等)、放款金额、贷款使用金额等信息逐一登记台账,方便查询管理。

第五章 融资成本控制与融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开展融资业务,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充分考虑融资渠道、融资期限、融资成本等因素,加强融资成本管控,遵守下列规定:

(一) 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专项建设基金等低成本政策性资金。

(二) 采取间接融资或者表内融资的,按照综合成本最低、资金使用方便灵活、风险可控的原则选择金融机构。

(三) 严控融资成本,贷款综合年利率不得超过上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上限标准。

(四) 禁止以咨询费、顾问服务费等名目,违规向第三方

支付各类居间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要认真落实省、市及我县有关决策部署，严格规范融资行为，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二）不得脱离投资项目实际盲目举债，不得投资收益不能覆盖市场化融资成本的项目。

（三）不得违规为民营企业和县外国有企业提供借款、担保。

（四）要坚持市场化发展、实体化运作原则，严控高风险业务投资，防止重大投资损失。

第六章 专项资金存放要求与财务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融资专项资金存放按照“满足项目支付需要、符合资金监管要求、适度提高资金效益”的原则，对于项目专项资金按照资金专款专用、支付实现闭环的要求，合理合规使用。

第十六条 每年年初，国有企业应向县政府提供经过审计审核的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财务报告应反映上年度融资资金到位以及使用情况、债务偿还及余额情况、项目完成进度、项目收益以及影响财务状况变化的重要事项等。每季度末，国有企业应向县政府报送融资情况统计表，反映年度融资计划的执

行、资金到位、还本付息、债务余额等情况。

第七章 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理，强化财务审计监督和企业内控管理，建立风险预警及应急制度，探索完善科学有效的综合绩效考评体系。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要增强债务风险管控意识，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切实加强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监督。

第八章 考核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将国有企业融资行为尤其是债务规模、债务成本等作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县审计部门要加大国有企业融资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关注企业投融资政策执行、决策程序、融资规模和成本控制、风险防控、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关注企业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事项，注重揭示风险和问题，促进企业规范投融资行为，有效防范风险。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因渎职失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等严重问题的，任免机关、单位要依法给予处分，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债管办、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和相关规定按程序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